

# 真理大學九十九學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

##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卅分

地點：電算中心視訊會議室、麻豆校區教學大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吳銘達委員

出席委員：如簽名表

執行秘書：黃建仁主任

請假委員：許素亮委員

壹、會議開始：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17 位，實到 16 位，請假 1 位。

貳、會議內容：

針對教育部於 99.12.14 函覆本校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審查結果後改進。

決議：

1. 智慧財產權從 99 學年起改為每學年呈報，時間為該年 7 月，同時除了自評之外，另加入外審工作報告。各單位統一送交彙整單位期限訂為每年 4 月 20 日。
2. 本校目前學生獎懲規則中只訂定罰則，未有獎勵辦法。學務處將舉辦以智慧財產權相關為主題的海報競賽。
3. 電算中心於每年的 12~5 月間檢視本校包含教職員工軟體合法性。
4. 對於非財法系學生所修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課程，或課程中與「智慧財產權」相關的章節及所修習時數增列於自評表中「課程規劃」的「其他替代方案」中。
5. 去年圖書館推出之活動廣受好評，今年亦持續推動。
6. 財法系目前規劃「智慧財產權週」的活動，擬預計在五月中舉辦，屆時敬請各單位配合，並鼓勵各單位響應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十點四十五分。